

# 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種豬拍賣作業規則

摘自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 2016 年年報第 26 頁

## 四、拍賣辦法、手冊及說明

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種豬拍賣作業規則：

1. 主辦單位：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  
協辦單位：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
2. 拍賣地點：雲林縣褒忠鄉南聯拍賣會場
3. 參加拍賣之資格及頭數：
  - a. 參加場內性能檢定之藍瑞斯、約克夏、杜洛克等品種之種豬。
  - b. 凡具有參檢豬場資格者，且報名參加當期場內檢定完檢者，應提供完檢豬隻參加種豬協會場內檢定之拍賣會。
  - c. 參加拍賣總頭數暫訂 60 頭。
  - d. 每一參加豬場可報名 10 頭(含公、母)，未達 10 頭者，可由有意願豬場補足頭數。
  - e.

報名參加拍賣豬隻之資格		
日齡	純種公豬	300 天至 240 天之間
	純種母豬	250 天至 190 天之間
體重	純種公豬	不設限
	純種母豬	

4. 所有參加拍賣豬隻都必須檢測優良基因，且緊迫基因應為 AA 型，杜洛克公、母豬為低肉質基因者(LL0、LL1、LL2)，不得參加拍賣。
5. 參加拍賣之豬隻，於場內檢定完檢後，須完成種豬登錄，進豬當日應附該豬之血統登錄證明書，否則不得參加拍賣。
6. 參加拍賣之種公豬，於進豬前須完成種公豬繁殖性能採精認證。
7. 參加拍賣之種公、母豬於進豬當日完成磅重。
8. 拍賣底價：種公豬：18,000 元  
種母豬：15,000 元
9. 參加拍賣豬隻，其拍賣順序於進豬前由主辦單位委派代表抽籤後依序編排。
10. 拍賣成交豬隻，按其成交金額收取 15%，未成交豬隻依拍賣底價收取 10%作為活動費用。
11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參酌眾議由協辦單位修訂之。